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河池学院

供应商（乙方）：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1、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2、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3、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4、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5、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6、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7、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8、广西政采[2025]9888号-009、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0、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1、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2、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3、广西政采[2025]9888号-014。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人工智能视觉检测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46-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嵌入式 AI 摄像机       | 铭知一  | Q1615 MkIII | 无锡铭知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  | 套  | 12350.00  | 74100.00  |
| 2  | 智能型红外热成像仪        | 优利德  | UTi641C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105000.00 | 105000.00 |
| 3  | 工业视觉边缘计算平台       | 铭知一  | MZYEO72     | 无锡铭知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 套  | 91000.00  | 182000.00 |
| 4  | 高精度 3D 结构光相机套件   | 我乐电子 | KW-MINI     | 无锡我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29000.00  | 29000.00  |
| 5  | 双目 3D 结构光扫描仪科研套件 | 我乐电子 | LPv1        | 无锡我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58000.00  | 58000.00  |



|                                               |                 |           |                 |                |    |   |           |           |
|-----------------------------------------------|-----------------|-----------|-----------------|----------------|----|---|-----------|-----------|
| 6                                             | 3D 线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套件  | 我乐电子      | V13             | 无锡我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24100.00  | 24100.00  |
| 7                                             | 高速结构光 3D 相机套件   | 我乐电子      | FM-815-01       | 无锡我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28000.00  | 28000.00  |
| 8                                             | 高精度激光手持三维扫描仪    | SHINING3D | UE Pro2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207000.00 | 207000.00 |
| 9                                             | 具身智能科研平台        | 中科深谷      | VSAI-LZK-WH     | 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套 | 176000.00 | 176000.00 |
| 10                                            | 采摘机器人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 中科深谷      | VSCR-D6EUR3     | 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套 | 675000.00 | 675000.00 |
| 11                                            | 多线程塔式 HPC 水冷工作站 | 珑京        | LD5117PT-A      | 上海珑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  | 套 | 121000.00 | 484000.00 |
| 12                                            | 显卡              | 华硕 ROG    | ROGRTX50900C 夜神 |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 16 | 件 | 35175.00  | 562800.00 |
| 13                                            | 激光雷达            | 禾赛        | XT32            | 上海禾赛科技有限公司     | 1  | 套 | 46000.00  | 46000.00  |
| 14                                            | 智能协作机械臂         | 中科深谷      | VSCR-6CUR3      | 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 套 | 79000.00  | 158000.00 |
| 15                                            | 边缘计算工控机         | 英伟达       | JetsonAGX Orin  | 英伟达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 2  | 套 | 16000.00  | 32000.00  |
| 16                                            | 3D 相机           | 奥比中光      | F20364-552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 套 | 4500.00   | 18000.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2859000.00) |                 |           |                 |                |    |   |           |           |
| 本合同的核心产品为第 10 项产品“采摘机器人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

####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有英文说明书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3 个工作日（如甲方有需要可适当无偿增加）；培训地点：河池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2859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④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4. 付款进度安排: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现场交货初验合格并签收。

③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 按照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经最终验收合格, 凭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及货物验收证明书, 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100% 的合同货款。技术规格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将相关证据报送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监管部门作出决定。

####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①乙方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②乙方按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完成的安装与调试。

③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 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 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④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 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3) 检查供货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 乙方应在采购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 对着供货清单, 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 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 与合同约定一致, 如有缺漏、损坏,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否则采购人可拒绝签字确认。

4) 乙方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所有标的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核心产品质保期不少于5年），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共计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5718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1年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                                                                                                        |
|---------------------------------------------------------------------------------------------|--------------------------------------------------------------------------------------------------------|
| 甲方(章)  河池学院 | 乙方(章)  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8日                                                                                   | 2025年7月8日                                                                                              |
|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 单位地址: 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 1800 号优思天成产业园 7 号楼 1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马少健                                                                                  | 法定代表人: 印陈锋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任先                                                                                              |
| 电话: 0778-3147831                                                                            | 电话: 0551-6588780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833628193@qq.com                                                                                |
| 开户银行: 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 账号: 45001697146050502716                                                                    | 账号: 1025701021000394887/319361002572                                                                   |
| 邮政编码: 546300                                                                                | 邮政编码: 230088                                                                                           |